结婚登记流程图

当事人需携带国家法律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：①本人户口薄、身份证原件②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③再婚夫妇结婚，必须出示离婚证、法院判决书或丧偶证明④现役军人须持身份证、《军官证》、《士兵证》或《文职干部证》⑤现役军人须持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婚姻状况证明。

申请

受理申请的条件：①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②男女双方自愿并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③男年满22周岁，女年满20周岁④双方均无配偶⑤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⑥当事人提交3张2寸近期半年免冠合影照片⑦当事人持有相关规定的证件。

不予受理

初审

不合格

合 格

受理

审查

不予登记

审查过程：①问询②计算机核查③比对证件材料是否一致。

不合格

合 格

准予登记

打印《不予办理结婚登记通知书》。

归档

颁发结婚证

复婚登记说明：

1.申请复婚登记的，当事人填写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》，婚姻登记机关按照以上结婚登记流程办理。

2.申请复婚登记的男女双方除须持与结婚登记相同的证件外，还须持《离婚证》或《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》。

3.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登记，发给结婚证，收回离婚证，并在复婚申请书上附注“恢复婚姻”字样。